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